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何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